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食品专仓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MCGCS2025012

采购人：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付焕梅

日期：2025年6月26日

温馨提示

尊敬的各（潜在）供应商为保证采购项目依法、顺利实施，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以下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磋商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响应文件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注意大小写是否一致。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注：为了避免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盖章而导致的报价无效，本公司建议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每页均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获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注：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拟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食品专仓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MCGCS2025012】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 采购项目编号：GDZMCGCS2025012；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食品专仓运营服务项目；
- 三、 采购方式：磋商；
- 四、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内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食品专仓运营服务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最高限价：722371.11 元；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不允许合同分包。
 6. 本项目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采购人统一采购，由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和恩平市农业农村局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支付价款。

五、 供应商资格：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

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六、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共2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98号301室自编9号

方式：现场或邮件报名（获取标书前请先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付小姐；联系方式：0750-3389896；邮箱地址：zhuomiaojiangshe@163.com）

售价（元）：免费。

七、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八、 开启（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

九、 采购公告刊登媒体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s://www.jiangmen.gov.cn/>) 公布磋商公告。

十、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 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采购文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如是单位法人，需提供单位法人证明书及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邮件报名时供应商将上述报名资料发至我司邮箱，邮件发出后请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十二、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1 号

联系方式：0750-3887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98 号 301 室自编 9 号

项目联系人：付小姐

联系方式：0750-3389896

发布人：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卓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签约人”是指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和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磋商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报价文件。

2.7 关键条款：本文件成交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工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改。
- (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供应商有约束力。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

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2) 所发出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报价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版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3) 磋商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应对报价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对比表和商务条款对比表。
- (6)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3. 磋商报价文件（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2) 技术、商务部分；
- (3) 价格部分；

(4) 其他部分。

4. 磋商报价要求

-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2)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5. 报价有效期

- (1)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7. 磋商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供应商报价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① **报价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本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密封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② 与报价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U 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电子报价文件应由正本扫描成 PDF 版本）。

- (2) 报价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应有明显的指引目录，每页应有页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 供应商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4)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送达磋商地点，任何迟于报价截止时间的报价文件将被

拒绝。

(5)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1) 正本或副本
-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项目名称
- 5)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6) 迟交的报价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报价文件的修改

(1)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9. 报价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 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价文件。迟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 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四、 磋商及评审

1. 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2) 对满足了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的步骤

(1)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

商小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用户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评委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对各报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包括：

- 1) 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款；
- 2) 报价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 3) 报价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4) 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 报价总价是否超出项目上限价；
- 6) 报价是否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7) 报价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或按现场签到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5) 第四阶段：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供应商以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文件的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应即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8.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9.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0.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3) 评审以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

工作。

11. 第四阶段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报价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各评委的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后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最后,磋商小组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2) 评分标准:
 - a)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b)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b) 若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d) 磋商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价格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0。

a)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6 分	44 分	20 分

b) 根据上述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评分（分别为 F1、F2、F3），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报价总价低者优先）。

综合得分= F1+F2+F3

12.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1)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采购失败的处理

(1) 如评审当天，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时，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将合同

授予另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结果公告

- (1) 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s://www.jiangmen.gov.cn/>) 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2)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卓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98 号 301 室自编 9 号

电 话： 0750-3389896

传 真： \

联 系 人：付小姐

4. 投诉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 (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活动的当事人;
 - 2)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3)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4)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投诉处理的;
- (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服务费缴纳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签约人签署合同。
-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7.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和专家费。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专家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收取。

开户单位： 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杜阮支行

开户帐号： 44050167004500001130

- (1)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4)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磋商说明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食品仓运营服务，负责设立江门赛区食品专仓，提供采购、储存和运输配送食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深圳赛区区域总仓、食材供应商或供会企业（基地）采购全品类食材以及运输至江门赛区食品专仓，入仓前的分拣，仓储管理，入仓后运输配送至接待酒店等。食材采购货款与相应的接待酒店或市执委会指定的部门进行结算。

二、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政治意识、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够切实坚持大局意识，有意愿承接食材保供重任。

3. 供应商要具备较强的财力、供应链能力、仓储设施、运力和专业团队，有能力承担起食材保供重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能力，且企业信誉形象良好。

★4. 供应商生产经营遵守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食品行业的生产标准、质量标准、包装标准等，供应商应按照行业规范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产品质量安全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要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生产经营的食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定期检验、监督检查未发生违法行为，未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过行政处罚。（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生产经营的食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引发过食品安全事故。（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食品采购要求

1. 供应商要建立采购团队，收集各类食材供货商名录，配合采购人对食材供应商以及供会企业（基地）进行遴选，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食材供货商及裸食材价格，根据赛事需要对接接

待酒店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参考往届赛事预测，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全品类食材的需求量如下：

(1) 2025 年 8 月份赛事：

- ①畜类及其制品：约 4.3 吨
- ②禽类及其制品：约 4.2 吨
- ③蛋类及其制品：约 1.5 吨
- ④乳制品：约 5 吨
- ⑤水产品及其制品：约 2.7 吨
- ⑥调味料：约 1.2 吨
- ⑦粮食：约 17.8 吨
- ⑧豆类及制品：约 2.8 吨
- ⑨果蔬和菌类：约 26 吨

(2) 2025 年 11 月份赛事：

- ①畜类及其制品：约 6.1 吨
- ②禽类及其制品：约 6.2 吨
- ③蛋类及其制品：约 2.7 吨
- ④乳制品：约 4 吨
- ⑤水产品及其制品：约 3.6 吨
- ⑥调味料：约 3.3 吨
- ⑦粮食：约 11.4 吨
- ⑧豆类及制品：约 1.8 吨
- ⑨果蔬和菌类：约 20 吨

(3) 2025 年 12 月份赛事：

- ①畜类及其制品：约 5.5 吨
- ②禽类及其制品：约 4.4 吨
- ③蛋类及其制品：约 2 吨
- ④乳制品：约 3.6 吨
- ⑤水产品及其制品：约 2.8 吨
- ⑥调味料：约 3.5 吨
- ⑦粮食：约 10 吨

⑧豆类及制品：约 1.1 吨

⑨果蔬和菌类：约 20.5 吨

（各类食材的具体采购量以赛时实际需求为准）。

2. 供应商需要根据菜谱确定的食材成品，将源头食材通过安全的包装、物流方式运输到运动员食品仓贮存，并保证全程可追溯。

3. 运动员食材采购入库前，供应商需对选定的食材供应商或供会企业（基地）种植养殖、屠宰、净菜加工及包装、物流运输等供应链各环节信息进行收集、审核，以确保选定的食材供应商或供会企业（基地）做好全程溯源和规范操作，避免食材采购过程中的遗失、串货、污染等风险。

4. 供应商采购的清真食材，需提供“清真认证”或政府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料。

5. 供应商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留存供货商的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材料以及进货票据等。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执行标准或技术文件、储存条件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证照信息（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6. 供应商采购的所有食材必须有出入库信息。直接从产地进货的，要求食材供货商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食用农产品实行“批批检”（快检）。预包装食品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同批次的检测报告。

7. 供应商在收货时，驻仓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会同专仓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随车押运人员共同查验送货车辆的铅封情况，发现铅封或者封条破损的，予以拒收；收货时，应当认真核对送货单据，查验单据所记录的有关信息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信息一致的，方能收货交接，按照接收食品的种类、贮存温度和相关标识，分类、分区进入食品待检区域。待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清真食品应按贮存条件单独存放。

8. 供应商应当加强出库记录管理。专仓应当建立食品供应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供应日期以及使用食品的餐饮服务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9. 供应商应当加强出仓管理。专仓供应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必须货票同行，所有商品的信息应当记录完整，保证可追溯。供运动员食品出仓需严格核查食源性兴奋剂检测报告，无食源性兴奋剂检测报告或报告显示不合格的食品，均不得供给运动员接待酒店。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及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建立确保安全的检测检验制度和全过程管控体系。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方案）、食品召回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维护校验制度、食品添加剂保管制度、有害生物防治制度等。

2. 供应商应当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应当具有规范化、标准化的仓储、物流管理信息化控制系统；具有信息化系统，确保所有进出食品专仓的食品信息可查询，去向明确，来源可追溯，严格执行入库批批检验并留样。

3. 供应商应当建立企业自检能力。食品仓按照食品安全检测相关要求，设置独立的快速检测实验室，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配置专业的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具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抗生素残留等快速筛查能力。设备计量合格证明、试剂验收证明、检验数据合规、检验结果真实准确、检验质控方式等。

4. 供应商应当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检。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做好自查记录；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停止供货、召回风险食品，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5. 供应商应当安装视频探头实时监控。在食品仓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并在食品仓办公区域设置监控能实时查看各区域运行状态。供应商应提供监控视频的链接端口，用于省监控平台的对接。

6. 供应商需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和批批检。

（四）食品存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与食材供应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分拣、贮存、经营场所以及设备、设施；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人员和检测室；具备相应数量和监控、温控设备的冷链运输车辆和运输配送能力。

2. 预估总体面积容积。食品仓应位于江门市范围内，且总体面积、容积应当与供应的食品数量、品种相适应，满足区域划分和功能划分的要求，符合食品存储条件，并且适当增加存储面积或者容积以备存储之需。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冷冻、冷藏、常温库 3 种类型的仓库。

3. 食品存储时间。全仓运行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至 12 月，其中全运会仓库使用期间为 2025 年 8 月至 11 月，特奥会仓库使用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全仓运行前，为做好食材供应保障，供应商需根据采购计划运行部分仓储空间，提前 1 个月提供仓储服务，并确保此部分仓储空间在运行期间专门用于赛事食材供应。

4. 区域划分。各种类型的仓库应按照清真食品和非清真食品分区的存储要求，再根据功能设置食材待检区、合格区、退换货区等功能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并在食品仓办公室设置监控，实时查看各区域运行情况。各作业区、出入库口均应设有全天无死角摄像头，通过监控室可 24 小时全天候无死角监控、摄录。进口食品单独存储。食品仓按照清真与非清真库区进行物理隔离，清真食品库内使用的工具容器等不得与非清真食品库区混用。每个区域按照食品存储条件分别设置常温库、冷藏库（0-10℃）、冷冻库（不高于-18℃），冷库机房应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并有应急措施。

5. 功能划分。按照食品入库到出库流程，应当设置卸货区、食品待检区、食品存储区、留样区、企业自检实验室、清真食品区、不合格食品待处理区、暂存区、拣货区、拣货装车区、检验及样品备样存放区、退仓专区、办公区等功能分区。

6. 对食品储存进行合理分类，食品、食品原料入库前应进行验收，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以及标签不符合要求的、未经检验检测的不得入库。标签不符合要求的、未经检验检测的、不在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不得入库。

7. 库房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食品堆放时做到离墙离地，距离地面应在 10cm 以上，距离墙壁宜在 10cm 以上。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 禁止食品生熟混放，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水产品分类存放，禁止食品、食品添加剂、非食品混放。清真和非清真食品存放在同一食品库房时，应设置物理阻断方式进行隔离，禁止清真和非清真食品混放。

8. 严防食品储存时间过长。

9. 严防食品储存温度不当，冷藏环境温度的范围应在 0℃-10℃；冷冻温度的范围不高于 -18℃，对于有湿度要求的食品，还应满足相应的湿度储存要求。冰箱、冷藏、冷冻柜（库）

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以确保冷藏、冷冻温度达到要求并保持卫生。有明确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应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

10. 有良好的防蝇、防鼠、防尘和其他防污染措施。

11. 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2. 库房其他要求：

（1）环境整洁，地面硬化，通风良好，保持干燥，能避免日光直射食品；有相应的照明、通风、防腐、防鼠、防蝇、洗涤、废物处理等设施设备。食品仓运营期间，禁止使用化学药品除“四害”。

（2）应具有与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货架，仓库、货架的设计应当满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及先进先出、近有效期优先的操作原则，贮存食品应当与墙壁、地面保持 10cm 以上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食品存储区域不得存放食品无关产品及洗涤用品。

（3）食品存储区域配备计量合格的温度、湿度计，建立库房温度记录保存制度；食品冷藏、冷冻系统要保持运转正常，冷冻（藏）库设有正确指示内部温度的温度计，建立冷库机房应急措施。

（4）食品仓各库区、各功能区均要有明显标识。各食品存放要标签立卡，标签上要标明品名、产地、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

（5）食品仓要具有独立的供排水系统；有独立的电路系统，并具有备用供电设施。

（6）退回食品应单独存放。设置专门区域，确保退回食品与正常库存严格隔离，避免交叉污染。做好退货记录，详细登记食品名称、规格、数量、退货日期、退货原因以及原供货渠道等信息，保证记录完整准确。针对退回食品开展全面排查，检查食品签封、包装完整性、外观品质、保质期等关键指标，依据排查结果，对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依规妥善处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措施，防止问题食品再次流入市场。

（五）食品运输要求

1. 食品仓应当配备与食品运输相适应的不少于 9 辆封闭式物流运输车辆。配送温控类食品要使用封闭式冷链运输车辆。配送车辆需安装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车辆门配置双挂锁和钥匙；冷链物流车辆厢内配外挂温度计，安装自动温度记录系统，冷链车辆温度监控需与赛事保障系统联动，确保全程温度可追溯。

2. 食品及食品原材料运输车辆要有明显标识，运输车辆、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及设备应当专用。运输供运动员食品的车辆应当保证专车专用，不得与运输非供运动员食品的车辆混装。装车后由安保部门贴封条，或加装密码锁；下车前由安保部门揭封条，或解锁密码锁，确保全闭环管理。

3. 运输清真食品的车辆应当保证专车专用，张贴清真标识，不得与运输非清真食品的车辆混用。

4. 盛装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便于装卸、运输、清洗和消毒。

5. 食品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工具设备的清洗消毒场所不得与食品存储场所设在同一区域，避免交叉污染。

6. 供应商就本项目配送酒店拟定配送线路（酒店分别位于蓬江区、台山市和恩平市主城区）、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需针对中途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供应急方案。

7. 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进行预冷，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六）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1. 供应商要为本项目组建全方位的服务团队，保证人岗匹配，专业高效，满足采购、仓储、配送等环节具体执行能力要求，团队介绍应包括：（1）团队组织架构；（2）岗位职责分工；（3）人员排班计划；（4）人员职业资格和行业工作经验等。

2. 供应商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能够适应各环节、全区域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运输车辆、驾驶员、安保人员等，食品储存、配送各环节均指定责任人。

3. 供应商需具备快检和自检能力，食材进仓后需配合具备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指标检测，确保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衔接。

（七）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和反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要求，进行食品采购工作，确保供赛会食品的质量安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办公及生活配套。食品仓应当为食品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食宿条件。

3. 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食品安全保障、供应部门共同做好食品供应和保障工作。

4. 供应商要加强与后续酒店餐饮单位、赛区执委会以及相关部门协同，及时协调食品安全监管事项，确保信息畅通。

★5.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江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向服务人员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与方式

1.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会同接待酒店制定采购计划，并将合作的生产企业（基地）目录提交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应于首场赛事开始前提前 1 个月完成第一批食材入仓，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全部食材入仓。根据实际需要，成交供应商需全程配合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所有赛事食材的供应保障工作。

3. 赛事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赛事具体时间安排，将食材配送至运动员接待酒店，食材货款与相应的运动员接待酒店按照裸食材价格结算，并全程确保赛会期间不断供、不少供。

（二）包装及配送要求

1. 包装要求：运动员食材需按照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运动员食谱确定的成品类型，做好相应的包装和规格设计，原则上肉类全部以净菜入库。

2. 配送要求：由成交供应商一对一配送到运动员接待酒店，原则上一个酒店一条线路，按需配送。温控食品的配送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每台车安排 2 人负责（1 名驾驶员、1 名押运员），配送服务包含装卸、单证管理及配合安保、质检等工作。

（三）报价方式及结算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磋商报价为实施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入仓前必要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入仓后运输费用、成交供应商管理费、雇员费用、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

达到本项目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成交金额内。

2. 费用说明

（1）入仓前必要的运输费用

指成交供应商采购运动员食材时，由成交供应商到食材供货商的基地或者工厂提货，这类必要的运输费用应该纳入成交供应商运营费用。

（2）仓储费用

食材入仓后成交供应商的储存管理，包括现场管理、仓库管理、单证管理、样品管理、收发货、装卸、分拣、打膜、贴标及配合安监、质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3）配送费用

成交供应商根据接待酒店的下单计划将食材配送到酒店的物流费用。含司机和押运员及装卸、单证管理和配合安监、质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4）税费及管理费

成交供应商全过程服务达标后应得的合理利润，以及税费。

3. 结算方式

项目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蓬江、台山、恩平三个赛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完税发票及蓬江、台山、恩平等三个赛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请款材料后5日（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供应商；第二期为所有赛事活动工作完成，并通过评估、经验收合格后，蓬江、台山、恩平等三个赛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合同价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费用结算，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材料后15日（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给中标供应商。

（四）其他要求

1. 应急响应：成交供应商需制定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24小时内召回问题食材、48小时内补供合格食材等条款。

2.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食材溯源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监管部门人员熟练使用信息化平台。

3. 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对项目及赛事所有不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4. 反隐性营销条款：禁止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选定的食材供货商利用赛事标识进行非授权宣传。

5. 知识产权归属：食材检测数据及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相关的知识产权等归采购人所有。

6. 争议解决：本服务项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交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行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从其规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含标注★的条款)
2	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或盖章。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响应文件有效授权	响应文件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5	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没有发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况。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6 分 商务部分 44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物流运输方案（12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适应本项目的物流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封闭式冷链运输车辆配置情况（4 分）； （1）车辆安装有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2）车辆门配置双挂锁； （3）冷链车辆厢内配外挂温度计，安装自动温度记录系统； （4）冷链车辆温度监控能与赛事保障系统联动，确保全程温度可追溯； 每响应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 2. 制定配送线路、实施计划及保障实施方案（5 分）；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 3 个方面： （1）配送线路除规划线路外，需有备用线路。 （2）实施计划中，配送时效需结合不同食材的保质期限，满足赛事用餐要求。 （3）保障措施应含物流司机、押运员人员配备保障情况。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上述 3 点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完全满足上述 3 点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少于上述 3 点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针对运输中途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供应急方案（3 分）。 应急方案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3 分；应急方案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2 分；应急方案缺失较多、不太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仓储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适应本项目的仓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仓设施设备情况（3分）； （1）具有与食材供应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分拣、贮存、经营场所以及设备、设施； （2）食品仓要具有独立的供排水系统； （3）有独立的电路系统，并具有备用供电设施。 每响应一个得1分，最高3分。 2. 食品仓位置和面积情况（2分）； 在江门市范围内；总体面积、容积应当与供应的食品数量、品种相适应； 需要食品仓位置，测算仓储面积等材料，每响应一个得1分，最高2分。 3. 食品仓环境情况（1分）； 需要响应仓储场所防蝇、防鼠、防尘和其他防污染措施。 4. 制定详细仓储计划方案（6分）；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3个方面： （1）食品仓运营时间。全仓运营时间为2025年8月至12月，需提前一个月提供仓储服务。 （2）功能分区合理。按照食品入库到出库流程，应当设置卸货区、食品待检区、食品存储区、留样区、企业自检实验室、清真食品区、不合格食品待处理区、暂存区、拣货区、拣货装车区、退仓专区、办公区等功能分区。食品存储区设置常温库、冷藏库（0-10℃）、冷冻库（不高于-18℃），冷库机房应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并有应急措施等。 （3）食材出入仓管理。制定严格的出入仓管理制度，标签不符合要求的、未经检验检测的不得入库，出仓详细进行记录；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上述3点要求的，得6分；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3点要求的，得4分； 方案少于上述3点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食材采购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适应本项目的食品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队伍情况（2分）； 具有采购团队，能够胜任采购工作。 需要采购人员团队资料，响应得2分，最高2分。 2. 采购制度建设情况（4分）； 采购制度完善，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留存凭证。 需要采购制度文件。每响应一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3. 采购计划情况（6 分）；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 2 个方面： （1）食材采购计划。收集各类食材供货商名录，配合采购人对食材供应商以及供会企业（基地）进行遴选。 （2）结算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食材供货商及裸食材价格，根据赛事需要对接接待酒店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及结算货款；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上述 2 点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完全满足上述 2 点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少于上述 2 点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情况（10 分）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配送食材类或仓管服务类）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证书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检验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 具有项目负责人、专职司机、专职押运员、专职采购员和专职仓管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上述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得分；1、2、项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的扫描件；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质量管控能力（15 分）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质量管控能力： 1. 取得 ISO9001 或 ISO22000 质量体系认证或取得 HACCP，具备任意 1 种得 1 分。（1 分）； 2.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维护校验制度等，其中食品安

		全应急预案占 3 分（应含 24 小时内召回问题食材、48 小时内补供合格食材等制度设定），其余制度 2 分，每有一个 0.5 分。（5 分）； 3. 具备信息化追溯体系，拥有信息化系统，能确保所有进出食品专仓的食品信息可查询（2 分）； 4. 按照食品安全检测相关要求，设置独立的快速检测实验室，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具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抗生素残留等快速筛查能力（2 分）； 5. 为食品监管部门的驻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食宿条件（2 分）； 6. 食品仓各作业区、出入库口均应设有全天无死角摄像头，并在食品仓办公区域设置监控能实时查看各区域运行状态提供监控视频的链接端口，用于省监控平台的对接（3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场所、设备照片，制度方案文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能力(9分)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物流配送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必须配备与食品运输相适应的不少于 9 辆封闭式物流运输车辆，在此基础上，自有或租赁的封闭式运输车辆（含冷藏车）数量进行评审： 1、物流配送车辆数量（含冷链车）≥ 9 辆，得 9 分； 2、$9 \text{ 辆} > \text{物流配送车辆数量（含冷链车）} \geq 6$ 辆，得 6 分； 3、$6 \text{ 辆} > \text{物流配送车辆数量（含冷链车）} \geq 3$ 辆，得 3 分； 4. 物流配送车辆数量（含冷链车）不足 3 辆，得 0 分。 注：自有车辆应提供采购发票、年检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图片（含车牌号）等；租赁车辆应提供租赁合同及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任意一次租金发票、年检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图片（含车牌号）等。
报价	报价得分（2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项目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材料后5日（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供应商；第二期为所有赛事活动工作完成，并通过评估、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价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费用结算，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材料后15日（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给中标供应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报价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MCGCS2025012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食品专仓运营服务项目

供应商人名称：

供应商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递交：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一、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一)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2. 后附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二)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含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或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响应文件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没有发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一) 报价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报价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U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 技术、商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服务的总价为_____ (详见报价表)。
3. 磋商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0.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

按随附于本报价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代表本人负责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磋商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报价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资格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广东卓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我单位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已按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广东卓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报价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有关采购、磋商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报价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供应商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供应商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报价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 2、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三、技术商务部分

(一)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用户需求”进行逐条响应，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致：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MCGCS2025012），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20____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 拟投入人员

(六) 质量管控能力

(七) 配送服务能力

(八) 物流运输方案

(九) 仓储方案

(十)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十一) 应急预案

(十二) 报价人认为有需要添加的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价格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总价（元）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 门赛区食品专仓运营服 务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本项目总价包干，磋商报价为实施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入仓前必要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入仓后运输费用、成交供应商管理费、雇员费用、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本项目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成交金额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第__次报价)

项目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食品专仓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MCGCS2025012

最终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承诺的相关内容:		

注: 本函是在报价当天用于二次或以上磋商时使用, 请单独携带并自备三张或以上到报价现场, 而不需装订在报价文件中。本函应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部分

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GDZMCGCS2025012

致：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司在贵单位组织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食品专仓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MCGCS2025012）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户名：广东卓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杜阮支行，账号：44050167004500001130）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